

杜預注：

三國之軍在載，故鄭伯合圍之。

三國在載，鄭伯圍之，而取三師，序事明白合理。傳可能習聞鄭伯圍載之事，而不知是取三師，以爲圍載便是取載，故於事理全不能照應。

隱公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。

傳：「其言朝何？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。其兼言之何？微國也。」

案、春秋之時，諸侯彼此互相併吞，攘土擴境，故有爵位低而土地大的，有爵位尊而土地小的。傳所謂微國，只是以土地論大小，而輕視王朝爵位的等級。故滕、薛雖是侯爵，但地小則成微國，又只能兼言之。況如所說，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兩者也都是微國，何以不兼言之？據《左傳》說：

滕侯、薛侯來朝，爭長。

孔穎達疏：

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，此兼言來朝者，彼別行禮，此同行禮。

兩君來朝，同時舉行朝禮，故兼言之。

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，公薨。

傳：「何以不書葬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書葬？《春秋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。子沈子曰：『君弑：臣不討賊，非臣子也；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葬、生者之事也，《春秋》君弑，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爲不繫乎臣子也。』公薨何以不地？不忍言也。隱何以無正月？隱將讓乎桓，故不有其正月也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兩點疑義：一、認爲君弑、賊不討不書葬。二、認爲隱公將讓位桓公，故都不書正月。

一、傳說君弑、賊不討不書葬，義似甚精審，其實並非經

義所有。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，《左傳》說：宋人請南宮萬於陳，歸而醢之。既已討萬殺之，雖然經文不書，但總不能說是責宋臣子不討賊，而不書葬。哀公四年盜殺蔡侯申，經文也不見討賊，但書葬蔡昭公，傳沒有解說，必定認為已經討賊，若是這樣，又何以解說宋君不書葬呢？又、魯桓公弑於齊，賊雖未討，然而書葬，傳說書葬是君子辭，何休注：

時齊強魯弱，不可立得報，故君子量力，且假使書葬。這也是理有難通，孔子難道是先觀賊勢強弱，然後才說討不討賊之義的麼？襄公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。這也是賊未討，但經書葬蔡景公，傳一樣說書葬是君子辭，自然是不得其解而為之說。凡此皆顯然和經文之義不合。又、魯子般為公子慶父所弑，傳說：

何以不書葬？未踰年之君也。有子則廟，廟則書葬。無子不廟，不廟則不書葬。

這裏說是未踰年之君，故不書葬，又不是賊未討之辭了。傳義也是自相矛盾。另外，經文諸侯正卒而不書葬的例子也很多，和遭弑而不書葬的，文例並無分別，傳注雖多方加以分別解釋，總是義理難圓。

今考全經之文，外書弑君的有二十六，而不書葬的有二十。桓公二年宋華督弑殤公，並賄賂諸侯，又立宋莊公而相之，督既專宋政，則殤公不得以禮葬可知。莊公十三年宋萬弑閔公，宋大亂，後桓公立，殺南宮萬，經不書葬閔公，可能是宋亂，桓公葬閔公時沒來赴告，故經不書。僖公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《左傳》說：九月晉獻公卒，十月里克殺奚齊於喪寢，荀息再立卓子，而葬獻公，十一月里克又殺卓子，荀息死之。事件發生的經過，不過才一個月，則葬獻公時為倉促成事可

知，故經不書葬獻公，至於兩位嗣子，則更不用論。文公元年楚商臣弑成王、襄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、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靈王、昭公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。《春秋》為避吳楚稱王之號，故其君本不書葬。文公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。齊昭公卒才兩月，嗣子舍即為商人所弑。當初齊桓公卒，五公子爭立，本各不相能，至昭公卒，商人殺其子自立，平時商人即驟施於國，而多聚士，早已處心積慮於篡弑，本不以禮葬昭公可知，故經文也不書葬昭公，至於其嗣子舍，則更不用論。文公十六年宋人弑昭公，據《左傳》，昭公祖母，為討好公子鮑，故殺昭公而立鮑，則昭公也不得以禮葬可知。文公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，納諸竹中，而立公子元，是懿公葬不成禮，故經不書。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、襄公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。經文前後本都不記莒君之葬。宣公二年趙盾弑靈公，趙穿殺靈公，趙盾又使趙穿迎黑臀於周而立之，則靈公也不得以禮葬可知。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，至十年歸生卒，鄭人方改葬幽公，諡之曰靈，可知歸生弑君後，葬之不以禮，故經不書葬。成公十八年晉欒書弑厲公，葬之於翼東門之外，以車一乘，不成禮，故經不書葬。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莊公，十四日葬於士孫之里，四鬻，不蹕，下車七乘，不以兵甲，也不成禮，故不書葬。襄公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，衛獻公使甯喜弑剽而迎立己，故剽也不得以禮葬可知。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，三傳都沒解說。哀公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，殺諸野幕之下，葬諸爰冒淳，不成禮，故不書葬。凡此，都是不以禮葬其君，葬既不以禮，諸侯自無來會葬者，故經文不見書葬。

至於魯君之弑者有四。隱公十一年翬弑隱公，《左傳》說：

不書葬，不成喪也。

莊公三十二年慶父弑子般，文公十八年襄仲弑惡。傳說：未踰年之君不書葬，則兩人不得以成君之禮葬之可知。閔公二年慶父弑閔公，時閔公年才十歲，僖公繼立，是閔公庶兄，自然閔公也是不成喪。據以上所論，則《左傳》說隱公不書葬是不成喪，爲信而有徵，而傳別所闡發的賊不討不書葬之義，衡諸經文，反而有不能彌合者。萬斯大《春秋隨筆》和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春秋亂賊表》皆有此說。

二、傳說隱公將讓位桓公，故不有其正月，這也不是經義所有。經書王正月，是指周曆正月，不是指魯正月，因此說隱公不有其正月，便是不通之論。況且傳說王正月是大一統，何休說是「政教之始」，若隱公有讓桓之志，便不奉大一統、不有政教之始，義理豈能說得通？況且隱公元年書王正月，也不能說是隱無正。《穀梁》說：

隱十年無正，隱不自正也。元年有正，所以正隱也。

《穀梁》隱不自正的說法，和《公羊》同義，但認爲隱公當立，故元年有正，所以正隱公之位，以彌縫隱公元年有正月之說。實則經文正月是指開頭第一個月，和隱公當不當立、正不正本不相涉，故桓公立不正，桓公元年還是書正月，這難道也是要正桓麼？前後本不能自圓其說，可見兩傳的說辭都無根據。隱公六年春鄭人來輸平，何休注：

不月者，正月也，見隱終無奉正之意。

何休何所依據、而說這次輸平是在正月？欲成就已說，而不免僞造故實。《春秋》書法，每年春若無事，便首書王正月，若有事則繫於各月之下書之。兩家經師見隱公其餘十年內，在二、三月都有繫事，而正月正好都無事而不書，故附會成隱不有其正月的說辭，其非經義，可以無疑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說：

隱十年無正者，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，非有意削之也。

《穀梁》以為隱不自正者，鑿矣。（集釋卷4頁48）

桓公元年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**傳**：「繼弑君不言即位，此其言即位何？如其意也。」

**案**、莊公元年正月。傳說：

《春秋》君弑、子不言即位。

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目《春秋》者，時君自行即位之禮，特《春秋》不言耳。

君弑、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義治也；君弑、子不言即位，

以仁治也。二者並是《春秋》新意。

據傳此義，是魯史十二公都書即位，不分繼正、或繼弑君、或參與弑君，其中也沒有義理可言。至孔子作《春秋》時，始或刪即位之文，以寄寓大義所在。如隱公刪即位，以明能讓國。莊、閔、僖刪即位，以明繼弑君不忍言即位。桓公、宣公本應刪即位而不刪，以明參與弑君。如傳所說，孔子根本無視於王朝的制度，只是在自我作古，講一己之言。如此解經，便是離開事實而說義理，故揆諸經文，多有不合。若依經文觀之，文公十八年子卒，而宣公書即位；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，而昭公也書即位。兩文書法相同，但必須經過傳的解釋，才能明白一個是繼弑君如其意而言即位，一個則只是繼位的常禮，是經義反倒比不上傳義來得清楚分明了。

其實桓公書即位，只是繼位的常禮，並非從此文可以看到與弑其君，故《左傳》不別作說明。隱公薨不書地，已經顯示是遭弑而亡，並且又不書葬，也可見桓公不以禮葬隱公。這件事當時之人都知之，而策文也載之，則桓公之罪已明。孔子又